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YZR(2025)SL0005

商洛市商州区人民医院2025年第一批医疗 设备年度采购计划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商洛市商州区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云之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方法	22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商洛市商州区人民医院 2025 年第一批医疗设备年度采购计划项目

项目概况

商洛市商州区人民医院 2025 年第一批医疗设备年度采购计划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商洛市商州区民生路馨苑大厦商五二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YZR(2025)SL0005

采购项目名称：商洛市商州区人民医院 2025 年第一批医疗设备年度采购计划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165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

采购需求：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医疗设备	商洛市商州区人民医院 2025 年第一批医疗设备年度采购计划项目	1 批	详见招标文件	2165000.00	2165000.0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 1. 投标人是生产企业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 2. 投标人是所投产品代理商的提供代理商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生产企业“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 3. 所投产品是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投产品是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提供所投产品的“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8月29日至2025年09月05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云之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商洛市商州区民生路馨苑大厦商五二楼）

方式：携带投标人出具的对获取人的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原件以及获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携带原件）现场获取招标文件，不提供邮寄；电子版招标文件通过714406953@qq.com邮箱发送。

售价：500.00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9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商洛市商州区民生路馨苑大厦商五三楼会议室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9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商洛市商州区民生路馨苑大厦商五三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 绿色发展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3) 支持本国产业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4) 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2、请潜在投标人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商洛市商州区人民医院

地址：商洛市商州区北新街东段

联系方式：0914-2332071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云之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商洛市商州区民生路馨苑大厦商五

联系方式：0914-28511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婷

电话：1869143923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 1	招标人：商洛市商州区人民医院 地 址：商洛市商州区北新街东段 电 话：0914-2332071
1. 2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云之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商洛市商州区民生路馨苑大厦商五 联系人：李婷 电话：18691439237
1. 3. 3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条件： <u>详见招标公告</u>
1. 3. 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 3.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1. 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1. 4. 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1. 7	项目所属行业：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2	项目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 2165000.00 元，投标人投标总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其中各货物产品分项最高限价为： 1. 肌电生物反馈康复仪最高限价：¥28000.00 元； 2. 输液泵最高限价：¥6800.00 元； 3. 低强度脉冲式超声波最高限价：¥26000.00 元； 4. 前庭功能检查设备（视频眼震图仪）最高限价：¥485000.00 元； 5. 纯音测听仪最高限价：¥75000.00 元； 6. 耳鼻喉科综合治疗台最高限价：¥50000.00 元； 7. 中频电疗仪最高限价：¥20000.00 元；

	<p>8. 空气压力波治疗仪最高限价：¥45000.00 元；</p> <p>9. 胰岛素泵最高限价：¥19000.00 元；</p> <p>10. 血液透析制水设备最高限价：¥285000.00 元；</p> <p>11. 麻醉机最高限价：¥280000.00 元；</p> <p>12. 心电监护仪最高限价：¥73000.00 元；</p> <p>13. 肌电图与诱发电位仪最高限价：¥280000.00 元。</p> <p>各货物产品分项报价不得超出各货物产品分项最高限价，投标人各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超出各货物产品分项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5. 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12. 1	<p>投标保证金：</p> <p>交纳金额：<u>¥: 40000.00 元</u>（大写：<u>肆万元整</u>）</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银行转账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均应从基本账户转出</p> <p>投标保证金的收款单位：</p> <p>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云之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洛分行</p> <p>账 号：61050167001400001239</p> <p>采用转账支票或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p>
13. 1	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4. 1	<p>响应文件份数及装订要求：</p> <p>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正本：<u>1</u>份、副本：<u>2</u>份；</p> <p>商务及技术投标文件：正本：<u>1</u>份、副本：<u>2</u>份；</p> <p>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1</u>份（光盘）。</p> <p>装订要求：响应文件分两册装订，即资格证明文件为一册，商务和技术文件为一册，每册分为正、副本；每册采用 A4 页幅打印、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p> <p>装袋要求：分两袋封装，资格证明文件一袋，商务和技术文件部分一袋；电子标书包括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光盘置于资格证明文件密封袋中。</p>
16. 1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u>9</u> 月 <u>23</u> 日 <u>09</u> 时 <u>00</u> 分
18. 1	开标时间：2025 年 <u>9</u> 月 <u>23</u> 日 <u>09</u> 时 <u>00</u> 分

	开标地点：商洛市商州区民生路馨苑大厦商五三楼会议室
19.2	信用查询时间：截止投标文件递交之日
20.4	本项目涉及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无 本项目涉及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无
20.5	本项目核心产品： 麻醉机
23.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7.1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3
27.2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
31.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
32.1	预付款比例为： 无
33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约定：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标准（按项目）收取。 中标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云之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洛分行 账 号：61050167001400001239
37.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37.4	联系单位：陕西云之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婷 联系电话：0914-2851188

(二)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 1 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接受招标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招标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 3.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招标人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 3. 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 3. 3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 3. 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未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3. 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4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4. 1 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 4. 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1. 4.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 4. 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提交。
1. 4. 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

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 4.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4. 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2. 1 本项目的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具有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2. 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预算额度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一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 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 2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 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 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 1 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招标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招标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招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 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或者中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 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段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标段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 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

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 9.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单位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招标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 12.2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的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支付。

- 12.3 如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人须按本章附件1格式和内容开具保函，并将保函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或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违约，

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 12.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12.6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 12.7 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持合同原件至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投标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因特殊原因，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

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3 投标文件应按照“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A4纸幅面，并分别装订和编制目录（格式自定），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文件胶装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文件采用PDF格式，需要签名和盖章的，可采用电子印章，或将有盖章和签名的纸质页面、证件等扫描文件一起编辑到PDF格式文件中，尤其是有盖章和签名的页不能遗漏。电子文件应具有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名称标识。未按规定制作电子文件或开启现场电子文件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密封要求：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两个部分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皮正面标明“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 15.2 标记要求：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 (1)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在2025年09月23日09时00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 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15.3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要求进行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6.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 17.2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回执。
-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5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
- 18.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开标现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标的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证明文件未装在“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3.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规定扣除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4. 废标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投标人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人的评审总得分。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评审结果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通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5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或修改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3 如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预付款

- 32.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招标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2.2 如招标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招标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招标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 33.1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约定，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当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33.2 采购代理服务费依据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具体收费标准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布。
- 33.3 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可以采取现金或者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金融机构转账方式交纳。
- 33.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不得用投标保证金冲抵，未按本章第 33.1 项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招标代理机构全额没收。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 34.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4.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人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政府采购投标人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投标人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投标人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35. 廉洁自律规定

35.1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招标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35.2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招标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下载专区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投标人提交质疑函的要求

37.3.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7.3.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3.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7.3.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37.3.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

37.3.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相应的授权书。

37.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单位：陕西云之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商洛市商州区民生路馨苑大厦商五

联系电话：0914-2851188

附件1：投标担保函

(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

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_____元(小写)_____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被保证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 被保证人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
 6. 被保证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 资格审查小组

1. 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 2021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通报政府采购监督评价情况的会议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应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组建资格审查小组。

1. 2 资格审查小组，由招标人代表和 2 名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经理担任资格审查小组组长。

1. 3 资格审查小组成立后，全体小组成员应当在签到表中签到。

1. 4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2. 评标委员会

2. 1 评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为 7 人以上。评审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标组长，并由评标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标工作，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2. 3 评委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 4 评标过程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招标代

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5 评委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6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二、评审标准

2.1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资格性审查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符合性审查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价格：见综合评分表。

(2) 技术评审：见综合评分表。

(3) 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见综合评分表。

三、评标程序

1. 评标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程序中被认定无效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审查；

(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3) 投标文件澄清或说明；

(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5) 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7) 编写评标报告。

2. 投标文件评审

2.1 资格审查小组根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2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标准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u>2024 年度</u>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为基本账户开出的原件）。（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3. 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自投标前 1 年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任意税种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自投标前 1 年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供其身份证明）；</p> <p>8. 投标人是生产企业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人是所投产品代理商的提供代理商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是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投产品是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提供所投产品的“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p> <p>9. 投标人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2.3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有无串通投标行为。

2.4 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其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 评审标准	有效 性审 查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最高限价。
	完整 性审 查	投标文件份数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采购标的
	响应 性审 查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交货期、质保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条款中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文件中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投标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 (8) 投标产品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有）；
- (9) 投标产品属于强制性认证产品的未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
- (10) 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上情况（1）（3）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认定，其余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2.7 非实质性偏离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7)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2.8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

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4.1 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3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4.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报告签署前，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标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5. 评标方法

5.1 综合评分法

5.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综合评分法的，适用本条款。

5.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1.3 评审因素

本采购项目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要求、商务要求**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5.1.4 投标报价评价

5.1.4.1 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本次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评审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 - \text{投标报价扣除幅度})$$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45\%$$

5.1.4.2 投标人报价扣除幅度如下：

(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为小微企业制造的，给予投标报价扣除 10 % (10%~20%) 优惠政策，只要有大中型企业制造货物情形的，就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任意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占采购合同总金额 30%~40% (不含)、40%~50% (不含)、50%~100% (不含) 的，分别给予投标报价扣除 4%、5%、6% 优惠政策。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40% (不含)、40%~50% (不含)、50%以上的，分别给予投标报价扣除 4%、5%、6% 优惠政策。

5.1.5 技术、商务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评分

5.1.5.1 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进行逐项评价并进行赋分。

5.1.5.2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对符合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的相关标准进行评分。

5.1.6 评审总得分

5.1.6.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text{评审总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F₁、F₂……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5.1.6.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5.1.7 综合评分明细表

5.1.7.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评审因素与量化指标相对应为原则。

5.1.7.2 综合评分明细表如下：

综合评分明细表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价 格 评 审	45 分	<p>1. 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本次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评审价=投标报价×（1-投标报价扣除幅度）</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45%。</p> <p>2. 经评委一致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45 分
技 术 方 案	40 分	<p>产品参数：1. 所投设备选型明确，技术指标清晰，符合国际、国家的标准和有关规定，技术资料齐全，技术参数能够完全响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计 25 分，重要技术指标(▲项)每负偏离一项扣 3 分，普通技术指标负偏离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技术参数响应情况作为供货及验收依据。</p> <p>2、根据所投产品选型的合理性、性能的先进性和功能的完整性等得 1-5 分。</p> <p>注：1. 偏离情况除偏离表响应外还须提供相应的参数指标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说明、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官网功能截图等)</p> <p>2. 技术参数指标(★项)为不可偏离参数，若投标人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p>	30 分
		<p>质量保证：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通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产品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产品设备注册证及附件、设备(产品)技术白皮书、认证证书、检测报告等)</p> <p>证明材料充分、有效，能够充分满足项目质量要求得 3.1-4 分；</p> <p>证明材料较为充分、有效，能够基本满足项目质量要求得 1.6-3.0 分；</p> <p>证明材料不够充分、有效，不能满足项目质量要求得 0-1.5 分。</p> <p>2. 提供投标产品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等相关质量管理证明文件，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5 分

		<p>实施方案（含供货、安装调试、培训）：具有充分的组织计划、人员配置、备货、供货、安装、调试、培训方案及责任制度等。能够充分保证项目履约，提出详尽的方案。</p> <p>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完善，满足项目需求计 3.6-5 分；</p> <p>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不够完善，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计 2.1-3.5 分；</p> <p>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较差，不能够充分表达项目履约情况计 0-2 分。</p>	5 分
售后 服务 方案	5 分	<p>售后方案：1. 针对本项目设立售后服务机构，提出售后服务计划和措施，对设备故障后的补救、维修服务响应时限等内容，有明确的承诺且具体、切实可行，按其响应程度计 0-3 分。</p> <p>2. 根据售后服务人员配置齐全程度、专业是否对口、人员职称、学历等方面进行评分，按其响应程度计其 0-1 分。</p> <p>3. 因设备故障维修时间过长影响诊疗业务时，能承诺免费提供备用机供采购方使用的得 1 分。</p>	5 分
节能环 保产品	2 分	<p>节能环保产品：所投产品认定为节能产品的得 1 分（若项目为单一产品，得 1 分；若非单一产品，每种产品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所投产品认定为环保产品的得 1 分（若项目为单一产品，得 1 分；若非单一产品，每种产品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既是节能产品又是环保产品可同时得分，非节能、环保产品的不得分。</p> <p>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再给予加分。</p> <p>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为品目清单中产品并取得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p>	2 分
核心 产品 业绩	4 分	<p>类似业绩：提供 2022 年 8 月 1 日至今含有核心产品的项目业绩，业绩以合同扫描件为依据，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0.5 分，最高得 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以销售合同为准(原件备查)。</p>	4 分
质保期	4 分	<p>质保期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在此基础上任意一台设备的质保期每增加 1 年加 0.5 分，满分 4 分。（每台设备质保期得分上限为 1 分，超出不计分。）</p>	4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评委应按照本评标方法独立打分。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或评审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时，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要求评审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审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投标报价，价格低的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服务方 			

案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4. 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审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四、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投标人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 招标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能产品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环保产品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所投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1.3.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为小微企业制造的，给予投标报价扣除 10 %（10%~20%）优惠政策，只要有大中型企业制造货物情形的，就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任意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占采购合同总金额 30%~40%（不含）、40%~50%（不含）、50%~100%（不含）的，分别给予投标报价扣除 4%、5%、6%优惠政策；

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40%（不含）、40%~50%（不含）、50%以上的，分别给予投标报价扣除 4%、5%、6%优惠政策。

3、投标报价政策性扣除

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财库[2020]46号）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2条款的相关规定以及投标文件的《货物（产品）说明一览表》，对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产品）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扣除幅度列表”对其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

3.2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且提供相应认证证书的，可享受价格扣除。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3.3 只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提供了“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的，才能享受投标报价政策性扣除，否则，不享受投标报价政策性扣除。

3.4 投标报价按下列公式进行报价扣除计算，并作为投标报价排序的依据：

$$\text{政策性扣除后投标报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 - \sum \text{价格扣除幅度})$$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扣除幅度列表

序号	价格要素	价格扣除幅度	备注
1	节能产品	1%	
2	环境标志产品	1%	
3	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	<u>10</u> %（10%~20%）	只要存在大中型企业制造货物情形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联合体协议约定任意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合同份额占采购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30%~40%（不含）4% 40%~50%（不含）5% 50%~100%（不含）6%	提供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一方，只要存在大中型企业制造货物情形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	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30%~40%（不含）4% 40%~50%（不含）5% 50%以上的 6%	

五、定标：

5.1. 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5.2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编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

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3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5.4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第一名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根据 最低报价 确定或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同时，将中标结果复函至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5.5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招标人“定标”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人确定的中标人，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人享受了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也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评标结果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通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对于其他参与评分的未中标人，应当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六、特殊情况的处理

6.1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为准；
- (3)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报价为准，并修改报价；
- (4) 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5) 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2 投标报价异常处理

6.2.1 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2.2 投标人证明其能够诚信履约，并承诺成交后提供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履约担保的，可以继续参加评审，否则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6.3 评审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6.4 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6.5 相同品牌的处理

6.5.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投标；投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自主选择确定其中一个投标人参加投标，其他投标文件无效。

6.5.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6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评审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审。

6.7 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处理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时，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8 评审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审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评审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评审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除资格性认定错误）的，评审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经复核发现资格性认定错误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修改投标人资格审查报告，并通知评审小组修改评审报告。

6.9 评审争议处理原则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和对投标人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人书面反映，招标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6.10 停止评审

评审小组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

录。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确认和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1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现评审小组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基于公平、公正、平等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产品设备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商洛市商州区人民医院 2025 年第一批医疗设备年度采购计划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YZR(2025)SL0005

(2) 采购计划编号：ZCSP-商州区-2025-00087

(3) 项目内容：

产品供货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商号	规格 型号	制造商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质保 期限
合计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备注	产品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及符合国家规范标准要求。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部门集中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否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7) 合同是否分包：否

(8) 中标（成交）投标人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否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否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二)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三) 合同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设备供应费、货物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拆除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税费等一切费用。

(四) 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 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安装、调试完毕, 经甲方验收合格, 乙方开具全额发票后, 甲方负责支付 90%合同款, 余款 10%作为质保金, 质保期满后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时一次性付清。

(二) 支付方式: 银行转帐。

乙方确认以下信息为收款信息: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行 号:

(三) 付款要求: 乙方持项目验收单(一式叁份)、发票、采购合同、经审核后进行结算。

四、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完成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 组织使用单位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标准验收货物。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 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 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

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甲方义务：积极配合乙方开展验收、安装、调试等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权利：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

乙方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甲方指定地点提供货物，配合验收工作，并负责安装、调试、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六、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二）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三）货物有效期：进口设备生产日期不超过 1 年，国产设备生产日期不超过 6 个月（以合同签订日为准）。

七、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三）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四）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五）因运输产生的一切风险及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八、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二) 质量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乙方书面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三) 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 ### (四) 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 质保期为_____年。
 2. 保修期内所有维修及配件耗材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终身维护；免费保修期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

全新产品，服务响应时间 2 小时电话响应，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3. 90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

4. 90 至 180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选择换货。

（五）设备保修期内因产品质量或设计缺陷等问题，而发生的医疗差错或医疗纠纷由乙方及生产厂商负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全额赔偿。

九、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内：

1. 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 8 小时内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2. 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
3. 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24 小时。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质保期结束前，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三）免费保修期满后乙方免费维修不收取服务费，只收取材料成本费并且保证零配件终身供应。

（四）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在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十、技术与服务

(一) 技术资料:

1. 货物合格证;
2. 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3. 项目竣工资料、检验测试报告；
4. 进口医疗设备报关单与商检证明；
5. 其它资料。

(二) 服务承诺: 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为准。

(三) 培训: 乙方须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完整使用、保养等培训，是否完成培训视为货物验收必备条件之一。

十一、验收

(一)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二) 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通知甲方。

(三)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一式叁份）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四) 乙方在验收中应向甲方提交货物安装、调试过程中的所有资料包括本合同第十条（一）项要求的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 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二、违约责任

(一) 双方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

甲方有权按照以下两种方式同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他由此造成相关损失）；
2. 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支付甲方合同总额的10%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四）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同时须在甲方认可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第“（二）”款约定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合同分包

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投标人。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2.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十五、合同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十六、其他事项

(一)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补充，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解除、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四)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代表人： 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招标人（甲方）：商洛市商州区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投标人（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招标人：_____ (盖章)

投标人：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 (签字)

的代理人：_____ (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五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商洛市商州区人民医院2025年第一批医疗设备年度采购计划项目

二、采购控制价：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 2165000.00 元，投标人投标总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其中各货物产品分项最高限价为：

1. 肌电生物反馈康复仪最高限价：¥28000.00 元；
2. 输液泵最高限价：¥6800.00 元；
3. 低强度脉冲式超声波最高限价：¥26000.00 元；
4. 前庭功能检查设备（视频眼震图仪）最高限价：¥485000.00 元；
5. 纯音测听仪最高限价：¥75000.00 元；
6. 耳鼻喉科综合治疗台最高限价：¥50000.00 元；
7. 中频电疗仪最高限价：¥20000.00 元；
8. 空气压力波治疗仪最高限价：¥45000.00 元；
9. 胰岛素泵最高限价：¥19000.00 元；
10. 血液透析制水设备最高限价：¥285000.00 元；
11. 麻醉机最高限价：¥280000.00 元；
12. 心电监护仪最高限价：¥73000.00 元；
13. 肌电图与诱发电位仪最高限价：¥280000.00 元。

各货物产品分项报价不得超出各货物产品分项最高限价，投标人各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超出各货物产品分项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三、采购要求

1、质量标准：按照现行的有关国家标准、规范执行，质量要求合格以上。

2、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

3、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四、采购内容

4. 1 技术要求

4. 1. 1 带有★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有偏离。

4. 1. 2 核心产品的名称：麻醉机。

4.1.3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

4.1.4 货物技术要求一览表（见附表）

4.1.5 质量要求

★4.1.5.1 货物（产品）制造商、经销代理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确保提供的产品符合质量标准，达到合格产品的要求。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4.1.5.2 货物（产品）执行的标准、规范：

(1) 国家标准、规范_____ / _____；

(2) 行业标准、规范_____ / _____；

(3) 地方标准、规范_____ / _____；

(4) 团体标准、规范_____ / _____；

(5) 企业标准、规范_____ / _____。

★4.1.5.3 本章第 2.1.5.2 条款未明确货物（产品）执行标准、规范的，则按下列方法选择：

顺序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有国家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以此类推）；

最高标准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那个标准高执行那个标准）；

必须执行：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

4.1.5.4 核心产品制造商符合 ISO 系列管理体系认证要求的，可以提供认证证书。

4.1.6 技术（伴随）服务要求：无

4.2 商务要求

4.2.1 带有★号的商务要求为实质性条款不得有偏差。

★4.2.2 交货时间和地点：

- (一) 交货时间: 20 日历天;
- (二)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4.2.3 付款条件及支付方式:

(一) 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安装、调试完毕, 经甲方验收合格, 乙方开具全额发票后, 甲方负责支付 90% 合同款, 余款 10% 作为质保金, 质保期满后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时一次性付清。

(二) 支付方式: 银行转帐。

★4.2.4 运输要求: 采用公路或铁路运输方式, 选择风险小、运费低和运距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性包死在总价内, 招标人不再额外支付, 包括从生产厂家到使用(安装)现场的包装、装载、运输、卸载、现场保管、二次倒运等费用。

4.2.5 验收标准和方法

4.2.5.1 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 由采购方根据合同对货物(产品)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终验: 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 所有软件兼容性良好、性能稳定, 正常使用 10 个日历日后, 由招标人、使用单位进行终验(最终验收), 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4.2.5.2 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 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若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 招标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

4.2.5.3 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 招标文件。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4) 合同货物清单。 (5) 其他证明资料。

4.2.6 包装要求:

★4.2.5.1 全部货物(产品)均应按照国家、行业规定的标准和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4.2.6.2 当包装使用塑料、纸质、木材等包装材料时, 除应当按照国家、行业规定的包装标准进行包装外, 还需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4.2.6.3 当采用快递交货方式时, 快递包装除应当按照国家、行业规定的包装标准进行

包装外，还需按照《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4.2.7 售后服务要求：

★4.2.7.1 基本要求

- (1) 成交投标人须指派专人负责与招标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2) 成交投标人负责产品的现场装卸、调配等；
- (3) 成交投标人负责产品的供货、运输、现场装卸、调配等及对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培训主要内容为产品的日常操作、基本养护、常见故障的判断及其他。如使用方未使用过同类型产品，成交投标人还需就产品的基本性能对使用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为货物供货现场或由使用方安排；
- (4) 质保期自招标人在货物质量验收单（终验）上签名之日起计算，质保费用计入总价；
- (5) 质保期内，成交投标人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维护或更换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冰雹、狂风、洪水等）造成的破坏除外；
- (6) 产品保养、维护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8:00-18:00）为4时；非工作期间为8小时；
- (7) 成交投标人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须12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 (8) 所有货物服务方式均为成交投标人上门服务，即由成交投标人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护，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投标人承担；
- (9) 质保期结束后的货物维护及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 (10) 其它_____ / _____。

★4.2.7.2 质保期要求：货物（产品）的质保期： 1、质保期内免费维修、维护；质保期外只收取成本费。国家有规定的，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应以国家规定的为准。 2、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中有规定的应以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为准。国家有规定的且优于招标文件的以国家规定为准。 3、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4、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5、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产品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

配置合理。 6、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调换）并承担所有费用。 7、中标人需配合招标人安装、调试、指导到位，确保招标人能正常使用。

产品质保期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质保期	备注
1	肌电生物反馈康复仪	质保≥2年，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
2	输液泵	质保≥2年，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
3	低强度脉冲式超声波	质保≥1年，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
4	前庭功能检查设备（视频眼震图仪）	质保≥2年，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
5	纯音测听仪	质保≥3年，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
6	耳鼻喉科综合治疗台	质保≥1年，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
7	中频电疗仪	质保≥1年，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
8	空气压力波治疗仪	质保≥1年，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
9	胰岛素泵	质保≥4年，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
10	血液透析制水设备	质保≥3年，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
11	麻醉机	质保≥2年，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核心产品
12	心电监护仪	质保≥2年，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
13	肌电图与诱发电位仪	质保≥2年，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

★4.2.7.3 产品“三包”要求：货物（产品）属于国家规定的“三包产品”，产品制造商、经销商应遵守“三包”的规定，在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时，及时对所提供产品实行“包退、包换、保修”服务。

★4.2.7.4 电子电器产品服务要求：货物（产品）属于电子电器的，产品制造商、经销商应按照《政府采购电子电器服务规范》（GB/T 33496-2017）的要求提供服务。

五、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六、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总价为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且验收合格，履行完成合同约定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需的人力成本、办公及设备购置费、维修、保养、日常维护费、交通费、调研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项目验收涉及的费用等在内的全部费用。
- 七、报价计算依据：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报价方式为固定总价方式，报价包含一切费用一次性包死不增加二次费用。

附表:

货物技术要求一览表

序号	品目代码	设备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型号规格	执行标准规范	所属行业
1	A032	肌电生物反馈康复仪	2	台	<p>一、技术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测量范围：1 μV～2500 μV； 2. 分辨率：≤0.2 μV； 3. 输入噪声：≤1 μV； 4. 通频带：5Hz～1200Hz； 5. 差模输入阻抗：≥10MΩ； 6. 共模抑制比：≥110dB； 7. 在说明书中对反馈信号的方式进行描述； 8. 当测得肌电信号变化达到0.2 μV时，反馈信号即有变化； 9. 电流刺激强度：0～100mA 分辨率≤1mA； 10. 电流刺激脉宽：50 μs～500 μs 可调； 11. 电流刺激频率：1HZ～160HZ 可调，误差≤±5%。 <p>二、功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彩色液晶触摸屏； ▲2. 具有双通道同时工作、独立运行； 3. 具有直流/交流两种供电模式； 4. 具有语音和文字提示功能； 5. 具有肌电信号 RMS 值实时分析； 6. 具有被动训练和主动训练相结合功能； 7. 具有（自由刺激、处方刺激、自定义方案刺激、TENS、反馈刺激、表面肌电评估、多媒体训练、模版训练）等刺激模式； 8. 可进行双通道专业表面肌电评估，实时查看肌肉收缩放松状态；终端可进行纯主动模板训练，根据模板走向针对性训练快·慢肌。 9. 音频接口，可外接耳机； 10. 具备 USB 接口。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工业
2	A032	输液泵	5	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输血、输营养功能； 2. 输液速度范围：(0.1~2000) ml/h, 步进≤0.01ml/h； ▲3. 输液精度应≤5%； 4. 预置输液总量范围：(0.1~9999.99) ml, 步进≤0.01ml/h； 5. 快进速度范围：(0.1~2000) ml/h, 步进≤0.01ml/h。具有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 6. KVO：(0.1~5) ml/h, 步进≤0.01ml/h； 7. 可自动统计五种累积量：总累积量、24h 累积量、最近累积量、自定义时间段累积量、定时间隔累积量； 8. 具有速度、时间、点滴、体重、序列、首剂量、间断给药、梯度、剂量时间、微量等输液模式； 9. 具有锁屏功能； 10. 体重设置范围：(0.1~500) kg； 11. 单个气泡检测可多档设置，单个气泡灵敏度为≤15ul； 12. 累积气泡：0.10~4.00mL/h 或 0.10~1.00mL/15min, 可关闭； 13. 输液泵空瓶灵敏度具有高、中、低三档可调； 14. 压力报警阈值最低≤50mmHg，压力阈值可调； 15. 具有阻塞自动重启功能；阻塞报警时产生的丸剂量应≤0.2ml，单一故障状态下最大输液量应≤0.5mL；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工业

					16. 具有上阻塞、下阻塞报警功能; 17. 具有动态压力检测功能; 18. 具有压力自动释放功能; 19. 最大压力≤1350mmHg; 20. ≥3.5 英寸显示屏，电容触摸屏；具有环境光自动调节的功能；具有夜间模式，音量和液晶屏亮度自动变暗； 21. 具有叠机、排气、快进、待机功能； 22. 具有在线滴定功能，安全不中断输液而更改速率； 23. 支持药物库，可储存≥2000 种药物；应具有日志记录功能，可存储≥1000 条；可连接扫描枪进行条码扫描；可加装无线模块，实现无线联网监测； 24. 内置电池工作时间≥6 小时（25ml/h）； 25. 防水设计：≥IPX7。		
3	A032	低强度脉冲式超声波	2	台	1. 便携式机型，≥3.5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屏，具有一键飞梭操作； 2. 配备≥1 个手持移动式 1MHz 探头； 3. 工作频率：1MHz±10%； 4. 额定输出有效声强：≤3.0W/cm ² ； 5. 波束类型：准直型； 6. 波束不均匀系数：≤8； 7. 占空比：0~90%可调，步进为 10%； 8. 治疗时间：0~30 分钟； 9. 调制波形：脉冲波； 10. 脉冲重复周期：10ms，误差±5%； 11. 输出模式：≥9 档脉冲模式和 1 档连续模式； 12. 治疗头有效辐射面积：2.5cm ² ±20%； 13. 防水设计：≥IPX7。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工业
4	A032	前庭功能检查设备（视频眼震图仪）	1	台	一、功能要求：具有眼震视图和甩头试验功能。 二、技术参数要求： 1. 主机眼罩： 1.1 图像通道数：≥4； 1.2 摄像头红外波长：800nm~1000nm； 1.3 摄像头红外峰值波长：960nm±10nm； 1.4 分辨率：≥1080P； 1.5 采样率：≥120Hz； 1.6 帧率(F/S)：≥60FPS； 1.7 使用年限≥7 年； 1.8 眼动刺激信号准确度：频率准确度误差范围±5%，速度准确度误差范围±6%； 1.9 头动速度准确度：头动速度识别准确度误差范围±3°/s，速度范围（±250°/s）； 1.10 水平眼动识别准确度：识别误差范围：±1.2°，-30°（左）≤眼动范围≤+30°（右）； 1.11 垂直眼动识别准确度：识别误差范围：±1.2°，-30°（下）≤眼动范围≤+30°（上）； 1.12 固视抑制灯≥2； 2. 眼震视图参数： 2.1 具有中文数据库管理软件，可观察水平、垂直，可视频储存、回放； 2.2 具有眼动视频、体位视频、眼震曲线、SPV 值，同步显示；可自动分析慢相角速度，且播放速度可调； 2.3 具有校准试验，自发性眼震，凝视试验，静态位置试验，动态位置试验，冷热试验、扫视试验、平稳跟踪试验、OPK 视动试验，摇头实验，自定义实验等试验模块； 2.4 凝视：水平方向±30 度可调，垂直方向±20 度可调；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工业

					<p>2.5 扫视：视靶随机显示，记录时间 0~300 秒可调；</p> <p>2.6 平稳跟踪：视靶 0.1~3Hz 可调，记录时间 0~300 秒可调；</p> <p>2.7 视动 OPK：视靶速度 0~100 度/秒可调，记录时间 0~300 秒可调；</p> <p>2.8 冷热实验：灌注期、观察期、凝视抑制期记录时间 0~300 秒可调；温度范围：12~50 摄氏度，冷刺激：12~37 摄氏度，热刺激 37~50 摄氏度；</p> <p>2.9 眼震分析精确度≤0.1 度；</p> <p>3. 软件要求：</p> <p>3.1 负责与医院信息系统相连接；</p> <p>3.2 可扩展体位视频，同步体位视频采集；</p> <p>4. 甩头实验参数：</p> <p>4.1 标配甩头、甩头抑制、自定义试验等试验模块；</p> <p>4.2 具有左眼、右眼及双眼同时的检查功能；</p> <p>4.3 头动记录：陀螺仪感应器；</p> <p>4.4 帧率：甩头试验 250 帧/秒；</p> <p>5、数据管理系统软件要求：</p> <p>5.1 内置问诊表：包含总结、眩晕及平衡失调、听力下降、耳鸣、步态失调、头痛、既往史、家族史、个人史和过往诊断治疗史等；</p> <p>5.2 诊断报告：单独打印每个实验的分析数据图以及医生的初诊结果，可以展示专家会诊后的病例报告；</p> <p>5.3 体位视频：同步体位视频采集，可回顾实验时判断眼震方向；</p> <p>6、工作站系统要求：</p> <p>6.1 台式电脑，CPU i5 10 代及以上，显示屏≥27 英寸，内存≥8G，固态硬盘≥512G；</p> <p>6.2 彩色喷墨打印机；</p> <p>6.3 全视野 LED 视靶≥50 英寸。</p> <p>四、配置清单：</p> <p>1. 主机眼罩 1 台；2. 视靶（LED 视靶）1 台；3. 脚踏开关 1 个；4. 摄像头 1 个；5. 数据库管理系统 1 套；6. 落地支架 1 套；7. 冷热气 1 台；8. USB HUB1 个；9. HDMI 线 1 根；10. 台式商用电脑 1 套；11. 彩色喷墨打印机 1 台。</p>		
5	A032	纯音测听仪	1	台	<p>1. 频率范围：125~8000Hz；</p> <p>2. 测试声强范围：气导平均为 -10~120 dB HL；骨导平均为 -10~80 dB HL；</p> <p>3. 步进：1, 2, 5dB 步进；</p> <p>4. 准确度：±1%；</p> <p>5. 失真：气导≤1.5%，骨导≤2%；</p> <p>6. ≥4 英寸高清 LED 彩色大屏；</p> <p>7. 具有窄带噪声、白噪声、言语噪声掩蔽声类型；</p> <p>8. 具有纯音、啭音、脉冲音刺激声类型；</p> <p>9. 具备言语测试音频文件功能；</p> <p>10. 哒音：调制幅度 1~10Hz，调制深度±5%；</p> <p>11. 白噪声：恒定带宽 80~8000Hz；</p> <p>12. 脉冲音：脉冲时长 200ms~500ms 可调节；</p> <p>13. 具有气导、骨导、声场下的双声道测听。纯音测听、言语测听、伪聋测试（Stenger）、西湖测试等类型；</p> <p>14. 可直接转动右侧旋钮快速进行掩蔽；</p> <p>15. 可同屏幕对比不同时期听力图；</p> <p>16. 负责与医院信息系统相连接；</p> <p>17. 具备主机无电脑直接打印功能。</p>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工业

6	A032	耳鼻喉科综合治疗台	1	台	<p>1. 大理石台面，尺寸：约 810*525*13(mm)（长*宽*厚）具有不变色的刚硬亮丽涂层，长宽允差±10mm，厚度允差±1mm；</p> <p>2. 超静音正负压泵：正压值≤0.3MPa，0MPa～0.3MPa 可调；正压工作范围 0.05Mpa～0.15Mpa，正压流量≥5mL/min 负压值：0MPa～-0.09MPa；极限负压值≥0.09MPa，且负压值在 0.02Mpa 至极限负压范围内可任意调节；吸引流量≥1.8L/min，吸引泵的温升≤40℃；</p> <p>3. 排污系统：监测污液、污物瓶 500ml～2500ml；</p> <p>4. 喷雾枪功能：配备 2 直 1 弯，流量 3～9ml/min，喷雾锥角≥20 度，正压工作范围 0.1MPa～0.15MPa，最大值≤0.5MPa。</p> <p>5. 吸引枪功能：负压值在-0.02～0.07MPa，吸力范围可调，配有不同管径的吸管；具有防回流装置，负压吸引管内置于机箱内。</p> <p>6. 照明灯：三关节万向转动照射灯设计，可做任何方向调节，连续工作 10 分钟灯罩表面温度≤30°；照明调节范围：水平方向≥360°，垂直方向≥40°；灯臂升降调节范围：垂直方向≥640mm，水平方向≥200°；</p> <p>7. 预热除雾装置：触摸式，具有自动加温和停止功能，加热≤5S；</p> <p>8. 配置：4 个 60ml 医用玻璃小药瓶；Φ 70×80H(mm) 2 个不锈钢罐；305×205×50mm 2 个不锈钢有盖方盘，可高温高压消毒。</p> <p>9. 仪器尺寸：800*720*850(mm) 允差±15mm。</p>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工业
7	A032	中频电疗仪	2	台	<p>1. 产品结构形式：柜式款，万向脚轮；</p> <p>▲2. 输出通道：≥四通道；独立控制，可组合使用；</p> <p>3. 操控方式：≥10 英寸彩色触摸屏；</p> <p>4. 内置多种治疗处方，具有多步模式、音频模式、正弦调制、脉冲调制、干扰模式可选；</p> <p>5. 具有离子导入功能；</p> <p>▲6. 具有普通模式、动态模式、调制模式、对极模式等干扰电输出模式可选；</p> <p>7. 具有自定义处方功能，医护人员可根据临床需要进行自行建立、存储和调取；</p> <p>8. 输出电流强度：≤50mA(r.m.s)</p> <p>9. 输出电流稳定性：不同负载下的输出电流变化率≤10%；</p> <p>10. 载波频率 1kHz～12kHz，允差±10%；</p> <p>11. 载波波形：脉冲波；</p> <p>12. 载波脉宽：42 μs～500 μs，允差±10 μs；</p> <p>13. 调制波频率：0～150Hz，允差±10%；</p> <p>14. 具有方波、正弦波、三角波、锯齿波、指数波、扇形波、梯形波、尖波等调制波波形；</p> <p>15. 直流分量：离子导入方式脉动直流输出电压≤100V；</p> <p>16. 差频频率：0～200Hz，允差在±10%或±1Hz；</p> <p>17. 差频变化周期：15s～30s，允差±10%；</p> <p>18. 动态节律：4s～10s，允差±10%；</p> <p>19. 调幅度：0～100%，调幅度允差±5%；</p> <p>20. 治疗时间：1min～99min 可调，步长 1min，允差±5%。</p> <p>21. 连续工作时间：≥4h；</p> <p>22. 噪声≤45dB (A)；</p> <p>23. 具有电极加热功能：电极片温度 38℃～42℃，分多档可调，允差±3℃；</p> <p>24. 具有超温保护、开路保护、短路保护、过流保护报警提示功能；</p> <p>25. 具有参数锁定功能；</p> <p>26. 配置方形理疗电极、中低频理疗电极、2 种硅橡胶加热电极、1 种硅橡胶圆形电极。</p>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工业
8	A032	空气	1	台	1. 双通道多气压输出。	按照	工

		压力波治疗仪			<p>2. 柜式机型，≥7 英寸触摸屏；</p> <p>3. 工作时间可设置为连续运行或时间范围为 0~60min，调节步长 1min。</p> <p>4. 具有电刺激功能</p> <p>5. 1. ≥4 对电疗输出；</p> <p>5. 2. 具有连续波、正弦波、方波电刺激调制波形；载波波形为脉冲波；</p> <p>5. 3. 电刺激调制频率范围为 0~150Hz，频率最大时误差≤±5%；</p> <p>5. 4. 电刺激脉冲频率为 1Hz~4000Hz，误差≤±10%；</p> <p>5. 5. 电刺激脉冲宽度为 0.1ms~250ms；</p> <p>6. 多种充气模式：</p> <p>模式 A：由远端到近端的逐个(腔室)常规充气模式；</p> <p>模式 B：由远端到近端的每 2 个(腔室)常规充气模式；</p> <p>模式 C：由远端到近端的逐个(腔室)渐进充气模式；</p> <p>模式 D：由远端到近端的每 2 个(腔室)渐进充气模式；</p> <p>模式 E：由近端到远端的逐个(腔室)常规充气模式；</p> <p>模式 F：由近端到远端的每 2 个(腔室)常规充气模式；</p> <p>模式 G：由模式 A 和模式 B 组成循环进行模式；</p> <p>模式 H：由模式 E 和模式 F 组成循环进行模式。</p> <p>7. 具有压强指示功能；</p> <p>8. 压强调节：治疗压力 0~200mmHg 可调；</p> <p>9. 压力保持时间 0~15s 可调；</p> <p>10. 循环间歇时间范围为 0~90s；</p> <p>11. 具有阶梯压力设置功能；</p> <p>12. 极限正压≤300mmHg，且超过 22.5mmHg 的持续时间≤10 min；</p> <p>13. 具有过压保护功能；</p> <p>14. 具有手动释压功能；</p> <p>15. 具有断电保护自动释放腔体压力功能；</p> <p>16. 气密性在最大输出压强下保持 1min，压强应≤10%；</p> <p>▲17. 具有急停功能，可随时中止治疗程序；</p> <p>18. 具有上肢气囊、下肢气囊等多种分段式气囊。</p>	国家 相关 标准 规范 执行	业
9	A032	胰岛素泵	3	台	<p>1. 微处理器：双 16 位 CPU 控制；</p> <p>2. 电机及机械传动装置：一体式；</p> <p>3. 储液器容积：≥3ml；</p> <p>4. 电池：一次性锂电池；</p> <p>5. 显示胰岛素余量：cpu 计算，首页面显示实际剩余单位；</p> <p>6. 基础率分段：≥24 段；</p> <p>7. 基础率范围：0~6U/小时，步长 1U/0.05U；</p> <p>▲8. 具有基础率自动分配功能；</p> <p>9. 阻塞灵敏度（输注力）：可调整；</p> <p>10. 餐前量范围：0.1~24u，步长 1U/0.05U；</p> <p>11. 具有上次餐前显示；</p> <p>12. 具有餐前预设提示功能；</p> <p>13. 具有安全时段限量；</p> <p>▲14. 报警记录及模式：可回顾≥120 次报警，及报警的时间、日期；报警模式：蜂鸣和震动；</p> <p>15. 智能报警功能：储药器剩余量不足 0~5u 时自动报警（低液量报警），提示剩余单位；电量过低自动报警提醒，阻塞报警提醒；</p> <p>16. 具有键盘锁和静音功能；</p> <p>17. 具有断电后数据存储功能；</p> <p>18. 防水设计：≥IPX7；</p>	按照 国家 相关 标准 规范 执行	工业

10	A032	血液透析制水设备	1	台	<p>一、技术要求</p> <p>1. 产水水质菌落总数: ≤1CFU (提供检测报告) ;</p> <p>2. 产水水质内毒素: ≤0.02EU (提供检测报告) ;</p> <p>3. 具有源水多级处理、智能双级反渗透、无死腔循环供水工艺;</p> <p>4. 产水流量: ≥1200L/h (25°C) ;</p> <p>5. 主机消毒方式: 自动化学消毒;</p> <p>6. 自动消毒: 一键启动消毒程序, 自动吸入消毒液, 无需人工投加。阀门自动切换, 消毒环节任意时长可设置, 自动冲洗, 电导检测合格, 消毒程序自行终止, 消毒过程无需人工干预;</p> <p>7. 具有智能废水回收平衡功能;</p> <p>8. 智能供水动态平衡系统: 系统通过监测与计算, 自动调整进水流量, 使设备制水与进水始终维持一个平衡状态, 消除水锤效应;</p> <p>9. 预处理智控模块: 智能调控预处理再生时间, 集成于主机触摸屏上进行设置; 避免预处理冲洗、再生与主机运行相冲突; (提供实机操作照片, 中标单位实物验收需与本次提供材料相符) ;</p> <p>10. 具有开、关机自动冲洗功能;</p> <p>11. 脉动运行: 间隔启动运行制水, 使设备内部的水间断性循环流动;</p> <p>12. 纯水养护: 停机后纯水填满整个系统;</p> <p>13. 一、二级应急切换: 反渗透系统的一级或二级发生故障时, 或紧急检修的情况下, 可切换为单独一级或单独二级制水;</p> <p>14. 应急按钮: 当操作面板故障时, 按下应急按钮, 可正常启动双极制水。</p> <p>二、配置参数</p> <p>1. 预处理系统: 具有原水泵变频增压功能, 含多介质过滤器、活性碳过滤器、软化器过滤器;</p> <p>2. 反渗透高压水泵: 立式多级离心泵;</p> <p>3. 反渗透膜: 反渗透膜组件, 8040 反渗透膜≥3 支;</p> <p>4. 无盲端膜壳: 采用无空腔微缝设计, 有效提高膜壳内水流速度。全循环无死腔设计, 上进上出。卫生级不锈钢材质, 采用底端固定方式;</p> <p>5. 主机连接管路: 卫生级不锈钢管件和阀门, 内外惰性气体保护全自动环缝工艺焊接, 快装卡箍式连接; 管路无死腔设计;</p> <p>6. 传感器: 卫生级不锈钢探头, 可同时检测源水、一级产水、二级产水电导值; 可实时监控数据, 自由设置预警值, 设备具备数据超标声光报警提示功能;</p> <p>7. 无死腔纯水循环管路: 管件材质采用 PVC 管路;</p> <p>8. 纯水恒压供水装置: 管路采用稳压阀, 自动恒定纯水管路压力值;</p> <p>★9. 设备安装使用时间必须确保≤36 小时内完工并, 不能影响日常透析工作;</p> <p>10. 设备使用期限≥10 年。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工业
11	A032	麻醉机	2	台	<p>一、主机部分</p> <p>1. ≥15 英寸彩色触摸屏;</p> <p>2. 电气一体化开关, 具有开机自检、快速启动功能、待机等功能;</p> <p>3. 具备照明系统, 且照明显度多级可调;</p> <p>4. 后备锂电池, 使用时间≥120 分钟;</p> <p>5. 具备辅助网电源插座, 交流电源接口, 辅助输出电源接口, RJ45 接口, USB 接口, DB9 接口, VGA 接口;</p>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工业

				<p>6. 具备≥3个模块插槽，可与同品牌的插件式监护仪实现模块共享；具备CO₂、AG、BIS、O₂、EEG等监测；</p> <p>▲7. 具有AGSS废气回收系统，自主吸引废弃排空，同时有效的保证麻醉气体不会被排出浪费；</p> <p>二、气源部分</p> <p>1. 具备氧气，笑气，空气管道气源和氧气、笑气备用气源电子气源表，可进行非纯氧供气，工作压力为0.28~0.6Mpa；调节范围：空气：0~15L/min，氧气：0.2~15L/min，调节精度≤0.05L，调节分辨率≤10%，适合低微流量麻醉手术，总流量调节范围0.2L/min~20L/min；</p> <p>2. 全电子流量计，直接设置氧浓度、总流量，具有新鲜气体流量水平指示功能，可直接设定氧浓度，电子自动混合；氧气与空气混合时，氧浓度设定范围20%~100%，氧笑空20%~100%；</p> <p>▲3. 具备机械的笑、氧保护装置，不受停电影响；</p> <p>4. 配备备用旋钮式电子流量计，在主流量计面板故障时，也能正常使用流量计；</p> <p>5. 提供机械总流量机调节范围：0~15L/min；</p> <p>6. 快速充氧范围25~75L/min</p> <p>三、麻醉呼吸机</p> <p>1. 气动电控呼吸机；</p> <p>▲2. 麻醉机适用于全年龄段病人，包含成人、小儿、新生儿；（提供注册证）</p> <p>3. 具有回路泄漏、顺应性、新鲜气体自动补偿功能；</p> <p>4. 通气模式：手动，VCV，PCV，SIMV-VC，SIMV-PC，VCV模式下潮气量设定范围：10~1500ml；</p> <p>5. PRCV模式下潮气量控制范围：5~1500ml；</p> <p>6. 呼吸频率设定范围：2~100次/min；</p> <p>7. 吸呼比设定范围：4:1~1:10；</p> <p>8. 吸气压力设定范围：5~90cmH₂O，步长1cmH₂O；</p> <p>9. PEEP设定范围：OFF，3~50cmH₂O，步长1cmH₂O；</p> <p>10. 压力限制设定范围：10~100cmH₂O；</p> <p>11. 吸气暂停设定范围：OFF，5%~60%；</p> <p>12. 同步和支持通气模式下，触发窗设定范围：5%~90%；</p> <p>13. 吸气触发设定范围：触发流速0.2~15L/min，步长0.1L/min；触发压力-20cmH₂O~-1cmH₂O，步长-0.5cmH₂O；</p> <p>14. 支持压力设定范围：OFF，3~60cmH₂O；</p> <p>15. 吸气流速：0~180L/min；</p> <p>16. 重点参数监测范围：分钟通气量：0~100L/min；吸气和呼气潮气量：0~3000ml；顺应性：0~300mL/cmH₂O；气阻：0~600cmH₂O/(L/S)cmH₂O；气道压力：-20~120cmH₂O；氧传感器浓度：18%~100%；氧浓度：18%~100%；</p> <p>17. 其他监测参数：呼吸频率、峰压、平均压、平台压、呼末正压、吸入和呼出氧浓度、吸呼比；</p> <p>18. 具有压力波形、流速波形、容量波形功能，能够≥3道波形同屏显示；</p> <p>四、呼吸回路</p> <p>1. 配备双向流量传感器监测，流量传感器采样管内置在回路中，具有防水处理装置；</p> <p>2. 风箱便于观察泄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用于各类病人时无需更换风箱；</p> <p>3. 集成式、一体化模块化回路，无需工具可徒手拆卸，回路与主机无管路连接，回路容积≤3L；</p> <p>4. 回路整体可高温高压消毒；</p> <p>5. 支持术中更换钠石灰，不影响麻醉机的运行，且无麻醉药</p>	
--	--	--	--	--	--

				<p>泄漏，钠石灰罐具备在位提醒功能；</p> <p>6. 配备≥2个钠石灰罐，安装时能使用单手下拉操作，容量≥2L；</p> <p>▲7. 具备回路加热功能；</p> <p>8. 回路泄漏量≤60/min；</p> <p>9. 具有流量暂停功能；</p> <p>10. 具有体外循环CPB模式功能；</p> <p>11. 具备肺复张功能；</p> <p>五、蒸发罐</p> <p>1. 双罐位，配备≥1个七氟醚高标准蒸发罐，具有温度、压力、流量补偿功能；</p> <p>2. 挥发罐容量≥300ml，具备安全互锁功能，具备转运T模式，转运无需排空麻药；</p> <p>3. 报警性能：具备窒息、窒息≥2min报警、持续气道压力高、压力受限报警、负压报警、气道压力上下限报警、吸入和呼出潮气量上下限报警、分钟通气量上下限报警、吸入和呼出氧浓度上下限报警、吸入和呼末CO₂浓度上下限报警、吸入和呼末N₂O浓度上下限报警、吸入和呼末麻醉气体浓度上下限报警、BIS信号质量弱等生理报警功能；</p> <p>六、辅助功能</p> <p>1. 配置≥3个抽屉；</p> <p>2. 具备30分钟趋势图、趋势表；</p> <p>3. 具备BMI、基础代谢率计算。</p>			
12	A032	心电监护仪	2	台	<p>1. 插件式监护仪，插件槽≥4，通过国家III类注册；</p> <p>2. ≥12英寸高清液晶显示电容触摸屏，分辨率≥1280×800像素；具有智能光传感器，自动调节屏幕亮度功能；</p> <p>3. 多参数监测模块可升级为带屏幕的转运监测模块，支持机身前后双屏同时无遮挡显示与操作，屏幕尺寸≥5英寸，内置锂电池供电≥4小时；</p> <p>4. 无风扇设计。</p> <p>5. 可充电锂电池，持续供电≥3小时。</p> <p>6. 具备监护模式、演示模式、待机模式、夜间模式、体外循环模式、插管模式；</p> <p>▲7. 可监测心电、血氧、脉搏、无创血压、呼吸、体温、2IBP、ETCO₂等基础参数；</p> <p>8. 可升级Masimo/Nellcor SP02、CO、AG、麻醉深度、氧浓度、窒息唤醒等参数模块，以上参数均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p> <p>9. 支持3/5/6/12导心电，具有智能导联脱落，多导同步分析功能；</p> <p>10. 可升级24小时心电概览报告，可查看心率统计、心律失常统计、QT/QTc统计、ST段统计、起搏统计等信息；</p> <p>11. 提供ST段分析功能，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ST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p> <p>12. 可升级Glasgow12导静息分析，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p> <p>13. 具有心电抗干扰能力，耐极化电压：±800mV，共模抑制能力≥105db；</p> <p>14. 具备心拍类型识别功能，可区分正常心拍、异常心拍、起搏心拍；</p> <p>15. 具备≥25种心律失常分析，具有QT/QTc测量功能，提供QT、QTc参数值；</p> <p>16. 具有全屏级联功能和心率变异性分析功能；</p> <p>17. 配置指套式血氧探头，支持浸泡清洁与消毒，防水等级≥IPx7；</p>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工业

					18. NIBP 测量范围： 成人：收缩压 25 mmHg~290mmHg，舒张压 10mmHg~250mmHg， 平均压 15mmHg~260mmHg； 小儿：收缩压 25 mmHg~250mmHg，舒张压 15mmHg~210mmHg， 平均压 15mmHg~225mmHg； 新生儿：收缩压 25 mmHg~140mmHg，舒张压 10mmHg~115mmHg， 平均压 15mmHg~125mmHg； 19. 可升级脓毒症筛查工具、格拉斯哥昏迷评分系统（GCS）、 早期预警评分功能； 20. 使用寿命：≥10 年。		
13	A032	肌电图与诱发电位仪	1	台	<p>一、电生理放大盒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道≥4； 2. A/D 转换率：≥24Bit； 3. 输入阻抗：≥2800M Ω； 4. 幅频特性：0.1~10kHz； 5. 扫描速度测量误差：0.1~3000ms/div； ▲6. 共模抑制比：≥120dB； 7. 噪声电压：≤0.4 μV (rms)； 8. 放大器采用台式便携式一体化设计，具有交流/直流双供电模式功能； <p>二、电流刺激器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流脉冲输出强度：1mA、10mA、20mA、30mA、40mA、50mA、60mA、70mA、80mA、90mA、100mA； 2. 脉冲输出频率：0.1Hz~50Hz； 3. 脉冲宽度：50 μs、100 μs、200 μs、300 μs、500 μs、1000 μs； 4. 刺激方向：正向、负向； 5. 具有单向、双向、单双交替刺激模式； 6. 靶信号概率：5%~100%； <p>三、音视频刺激器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短音、纯音、白噪声刺激类型； 2. 具有左耳、右耳、双耳短音刺激与纯音刺激方式； 3. 具有疏波、密波、交替波短音刺激相位； 4. 最大短音声强：≤125dB SPL； 5. 最大纯音强：≤125dB SPL； 6. 最大白噪声声强：≤125dB SPL； 7. 刺激频率：0.1~100Hz； 8. 纯音声音频率：300Hz~6kHz； 9. 靶信号概率：5%~100%； 10. 棋盘格图像：显示器可以显示全屏黑白翻转的棋盘格图像； 11. 闪光刺激频率：0.1Hz~50Hz； 12. 具有左眼、右眼、左右眼同时、左右眼交替刺激方式； <p>四、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数据库可实现导入和查询管理功能； 2. 报告：测量结果采用 Microsoft Word 生成报告，用户可自定义报告模板； 3. 可自定义任意检测项目的测试模板； 4. 神经电图：具有运动传导速度；多节段传导；感觉传导速度；重复电刺激；F 波；H 反射；瞬目反射；皮肤交感反应功能； 5. 肌电图：具有扫描肌电图；运动单位自动分析；干扰相（重收缩）自动分析功能； 6. 诱发电位：（1）听觉诱发电位：脑干听觉诱发电位、听性脑干反应、ABR、中潜伏期诱发、MLR、脑诱发电位、耳蜗电位、40Hz 听觉诱发电位、前庭诱发电位；（2）体感诱发电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工业

				位：上肢体感、下肢体感、三叉神经体感、脊髓体感、ESCP； (3) 视觉诱发电位：模式翻转视觉诱发电位、闪光视觉诱发电位、眼电图诱发电位； (4) 事件相关电位：声、光、电刺激、P50、CNV、MMN； 7. 具有表面肌电图信号采集、存储和回放功能；具有峰峰值柱状图和频谱图实时显示；可出标准报告，统计表面肌电均值和积分面积；可出频率/疲劳度报告，统计过零率、平均波幅、平均频率和中值频率； 8. 具有运动诱发电位 MEP 功能（可外接第三方经颅磁刺激仪）； 五、主机系统配置 1. 电脑主机：专业型号商用品牌电脑整机，不接受工业工控主机或双主机结构的组装电脑； 2. 显示器：≥21 英寸液晶显示器； 3. 台车：可升降，显示器高度可调节。		
--	--	--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 人: _____

时 间: _____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仅需提供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和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提示：此日期应不晚于投标函签署日期）

附：授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资产总额	
上年营业额		员工总人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办公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投标产品制造商名称					
投标产品制造商应具备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注：1. 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2. 至投标截止日成立不足1年的可不填写上年营业额
 3. 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4、资格证明文件

4.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为基本账户开出的原件）。（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自投标前 1 年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任意税种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自投标前 1 年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 投标人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或担保函（复印件）。

说明：《资格证明文件》需与《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开装订。

4.2、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1. 投标人是生产企业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 投标人是所投产品代理商的提供代理商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 所投产品是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投产品是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提供所投产品的“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 标 人: _____

时 间: _____

(投标文件格式一)

投标函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根据贵方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 签字代表 (_____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文档____份。为此, 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 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的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交货期限为____日历天。

(2)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____日, 若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6)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不退还投标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7) 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8)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9)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样品、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 (盖公章) :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单位：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此表中，每标段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说明：1.除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以外，其他内容不得空缺；如空缺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货物各项详细技术性能可另页描述；若货物没有品牌或注册商标和具体型号的须注明；
3.所供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报的，在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4.所属行业按招标文件明确的行业填报；类型指小型、微型、中型、大型企业；
5.供应商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制造商、所属行业和类型与其不一致时，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文件格式四)

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注：1.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响应内容必须按照投标产品实际参数指标填写，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致，不得直接将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完全复制作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2. 务必完整填写所有指标响应参数；必须在备注栏进行明确说明偏离情况，且偏离情况与实际相符，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3. 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每项采购内容的技术偏离情况都必须体现在此技术偏离表中，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投标文件格式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声明：1 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

2. 如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所有商务条款没有偏离情况的，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投标文件格式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 年 ____月 ____日

说明:

-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文件其他地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

为准。

(3) 投标人符合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条件的，必须填报全部货物制造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提供的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必须填报全部货物制造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以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投标人，只填写制造商为小微企业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4) 提供残疾人福利单位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小微企业，填报时应当注明。

(5) 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投标文件可不要。

(投标文件格式七)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投标文件格式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招标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
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说明：

- (1) 本采购项目（包）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属于第五章第 2.3 条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3) 本采购项目除强制节能产品外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和未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中填写相应证书编号的，评标时不予加分。

技术方案

说明：（格式自拟，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综合评分明细表”中所列的内容）

售后服务文件

1. 投标人依据产品特性和需求，按招标文件要求自拟售后服务方案。
 2. 投标人应提供其售后服务中心证明材料或与合作方的协议书，这些服务中心和特约维修服务点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一一列出（参考样式如下）。

货物（产品）售后服务点联系表

其他证明材料

1.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每个项目合同须单独具表，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 所供产品制造商 ISO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说明：

- (1) 所供产品是指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
- (2) 提供制造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制造商章；
- (3) 提供制造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制造商章；
- (4) 提供制造商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制造商章；
- (5) 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仅作为评审的因素。

3. 其他证明材料，非投标人的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的因素。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说明：格式自定。